

主要完成人单位情况

第一完成单位名称	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	主管部门	山东省教育厅
联系人	张志文	联系电话	13864081781
传真	0531-80693955	邮政编码	250357
通讯地址	济南市大学科技园海棠路5001号		
电子信箱	zzw2366@163.com		
主要贡献	学院高度重视具有交通特色的应用基础型法治人才培养，在组织领导、教学改革、制度建设及经费投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全力保障了该成果的实施。		
	在组织领导方面，学院成立了应用基础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和指导委员会，从学院、教研室、督导组 and 教师个人全力参与其中，确保了成果的顺利实施。		
	在教学改革方面，学院给予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实践基地、实习实训场所、优质教学资源、教学成果产出、教学改革研究、第二课堂活动等多方面给予推进。		
	在制度建设方面，学院出台和实施了《交通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交通法学院教研成果奖励办法》《交通法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意见和举措，为成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。		
献	在经费投入方面，学院近年每年均已3万左右经费专门用于教学改革与建设，并给予校级重点、省级以上教研课题配套经费支持，从经费上保障了成果的实施。		

	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